

立法會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LS105/01-02號文件

2002年5月31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

**2002年5月24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
法律事務部報告**

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: 2002年5月29日

作出修訂的限期 : 2002年6月26日(若議決延期,則可延展至下個會期第一次立法會會議)

**《銀行業條例》(第155章)
《〈2001年銀行業(修訂)條例〉(2001年第32號)2002年(生效日期)公告》
(第85號法律公告)**

署理財政司司長藉此項根據《2001年銀行業(修訂)條例》(2001年第32號)(下稱“修訂條例”)第1(2)條作出的公告,已指定2002年5月24日為該條例開始實施的日期。

2. 修訂條例在法案委員會審議相關的條例草案後,於2001年12月19日制定。修訂條例旨在透過下列規定,改善《銀行業條例》(第155章)(下稱“該條例”)的實施情況——

- (a) 加強金融管理專員對認可機構的營業地點的監管;
- (b) 規管透過新科技渠道發出的存款廣告材料;
- (c) 參照經理的職能而重訂“經理”的定義;
- (d) 增訂條文,規定認可機構若要繼續獲得認可,必須維持足夠的管控制度,以確保其經理均為擔任該職位的適當人選;
- (e) 關於經理的委任及停任的通知規定;
- (f) 准許在註冊地不接受存款的外國銀行在香港設立代表辦事處;
- (g) 使該條例第126條所載的一般免責辯護條款的適用範圍更為合理;及

(h) 金融管理專員根據該條例行使權力所附帶的程序事宜。

議員可參閱於2001年11月29日發出的法案委員會報告(立法會CB(1)398/01-02號文件)，以了解更多有關資料。

3. 金融管理專員亦於修訂條例開始生效的同時，於2002年5月24日在憲報刊登供業界參考的下列指引——

(a) 根據第16(10)條發出而有關“委任經理的管控制度”(第3025號公告)的指引；及

(b) 根據該條例第92(6)條發出而有關“藉互聯網發出徵求存款的廣告材料的規管”(第3026號公告)的指引。

4. 據政府當局所述，無須為實施修訂條例的條文而訂立任何附屬法例。

5. 此公告在法律及草擬方面均無問題。

立法會秘書處
助理法律顧問
顧建華
2002年5月27日